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0220 | 恒基永昕 | 2022 年 12 月 23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

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毛红亚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；联系电话：0574-88900820；传真电话：0574-88917799； 邮政编码：315504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